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10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收文歸檔 106年11月9日 第1694號 年 月 日 號

擬：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1109

壹	**法規公告**			
1	經濟部	1060930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條。	P-1
2	財政部	1061005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P-11
3	內政部	1061018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	P-19
4	內政部	1061019	修正「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	P-21
貳	**法令預告**			
1	經濟部	1061023	預告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11條、第16條及第17條。	P-43
2	內政部	1061026	預告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第25條條文	P-51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60927	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乙案。	P-57
2	內政部	1060928	有關「已竣工勘驗之建造執照,能否變更監造人」疑義乙案。	P-58
3	內政部	1061013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乙案。	P-59
4	內政部	1061031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起算日及截止日。	P-60
5	內政部	1061101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7條所示依本條例辦理重建者得酌予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之執行疑義。	P-61
肆	**會議紀錄**			
1	內政部	1061023	106年8月7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及相關技術規範(草案)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乙份。	P-63

12 2017 1118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10 月 18 日於立法院參加由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召開之「研商有關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審查文件委託專業技師執行疑義」會議。另就王定宇委員提案修正刑法 193 條事宜，10 月 26 日晚間偕同臺南市葉世宗理事長、臺北市林志崧副理事長、臺中市鄭明裕理事長、高雄市麥仁華理事長、傅鎮貴副理事長、本會許中光常務理事及各會員公會公職人員，一同前往王定宇委員永康服務處商談有關刑法 193 條修正案相關事宜；本會亦於 10 月 25 及 27 日兩度召開緊急會議研商擬具發布聲明，感謝全體建築師團結一致對外，作為公會堅強的後盾。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10 月 2 日參加臺灣建築學會舉辦之「2017 環亞熱帶創新低碳綠建築國際論壇」。13 日於中油國光廳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國際建築講座邀請荷蘭 Mecanoo 合夥創辦人 Francine Houben」演講活動。14 日於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體育館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慶祝成立 50 週年暨全國公會第 46 屆建築師節籃球邀請賽」活動。20 日於台北高爾夫球俱樂部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舉辦慶祝成立 50 週年暨全國公會第 46 屆建築師節高爾夫邀請賽」活動。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10 月 5 日於本會召開會議邀請 Autodesk 廠商代表、大塚廠商代表商議 Revie 等套裝軟體集體購買費用及 BIM 課程之安排事宜。18 及 19 日金門縣政府及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委託於金門縣社會福利館辦理無障礙講習。28 及 29 日於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辦理「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中區(第二場)講習會。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6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懷慶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wang@moeab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4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810604604230.odt、JCS4910604604230.pdf、JCS5410604604230.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6條，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以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465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30 14:10:0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illegible]營字第1060814165號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部長 沈榮津

部長 葉俊榮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604604230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465號
主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

內政部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六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證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符合 □不符合	
適用類型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table>
<tr><td></td><td>□地面型</td><td>□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td><td>□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td></tr>
<tr><td rowspan="2">設　置　區　域</td><td colspan="2">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td><td>□符合
□不符合</td></tr>
<tr><td rowspan="5">應檢附備查圖說</td><td colspan="3">□剖面示意圖</td></tr>
<tr><td colspan="3">□平面配置圖</td></tr>
<tr><td colspan="3">□立面圖</td></tr>
<tr><td colspan="3">□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td></tr>
<tr><td colspan="4">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備 案 編 號：

設 置 地 址：

設 置 容 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須勾選)。

特此證明

簽 名 或 蓋 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 務 所 名 稱：

開業/執業圖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建造執照（文號：　　） □使用執照（文號：　　）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無頂蓋之支撐架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符合 □不符合	
適用類型	□屋頂	設置高度自屋頂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露臺	設置高度自露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屋頂突出物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地面型	□設置於地面，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符合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設　置　區　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符合 □不符合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符合 □不符合
備　查　圖　說	□剖面示意圖		□符合 □不符合
	□平面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立面圖		□符合 □不符合
	□結構計算說明書 □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符合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 簽名或蓋章 ）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台財產署改字第 10650003820 號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

署　長　曾國基

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本注意事項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十六點規定訂定之。

二、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為劃定更新地區或單元，徵詢範圍內國有土地（含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下同）是否有使用計畫或同意劃入時，屬公用土地部分，執行機關應請其逕洽各該管理機關，並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屬非公用土地部分，執行機關應先查明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資料後，依下列規定函復：

(一) 原則同意劃入。但經選定設定地上權、或報經主辦機關同意辦理改良利用者，不同意劃入。

(二) 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面積及比例者，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前項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應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者，執行機關函復時應一併函請徵詢時之申請人或實施者於舉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聽會前，提供先期規劃（含產品定位）草案，及與執行機關洽商建築規劃與權利分配等事宜。

三、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公用土地，執行機關應函請各該管理機關依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並限期回復是否保留公用、地上物是否為眷舍及使用情形等管理現況，據以研議參與都市更新事宜。

前項國有公用土地經管理機關函復無保留公用需要，於完成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及移交主辦機關接管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由執行機關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表達意見及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一) 尚未向主辦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管理機關陳報其主管機關確定無保留公用需要，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主辦機關接管，且同意委託執行機關參與都市更新者。

(二) 已向主辦機關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管理機關同意委託執行機關參與都市更新者。

(三) 財政部已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

四、更新單元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及比例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者，執行機關得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行或委託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向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表達國有土地將研議是否主導辦理都市更新。

五、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奉准騰空標售之國有眷舍房地，如位屬更新地區或單元者，無需報請變更原核定之處理方式，得逕依處理原則規定參與都市更新。

六、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執行機關於獲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時，應告知實施者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規定，及主張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之營業稅，納入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之提列項目，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並適時請實施者提供下列資料（草案）：

(一) 更新單元之地籍資料、地籍圖、公私有土地分佈圖、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計畫、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更新前價值及比例、更新後可分配價值及樓地板面積（含主建物及附屬建物，下同）、選配原則、共同負擔之提列內容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擬採用之估價報告書等。

(二) 擬申請容積移入更新單元者：

1、量體說明：包括總容積樓地板面積、房屋銷售總面積、停車位總數及房屋、停車位產權總面積、各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持分，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

2、財務項目說明：包括共同負擔總金額、更新後總權利價值、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及共同負擔比例，及申請容積移轉前後之差異比較。

3、容積移轉來源及成本說明。

4、容積移轉效益分析：包括實施者風險管理費變化、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變化，及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容積移轉報酬分析。

七、都市更新事業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主張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分配者，執行機關應請實施者依前點規定辦理，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載明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選配原則。

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含團體或機構）提供專業或技術性協助：

(一)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五百平方公尺。

(二)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達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二分之一。

(三) 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而實施者提供預估國有非公用土地更新後權利價值達新臺幣一億元。

(四) 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高於百分之五十。

(五)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經費涉及特殊規劃費用之提列，例如綠建築、智慧型建築設計等。

前項委託案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決定後結案。審議期間，執行機關得視需要，要求受託單位陪同出席會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包括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國有公用土地。

九、執行機關依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款規定通知進駐機關參與都市更新進程時，應同時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及實施者，於後續相關會議召開時同時通知執行機關及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提出辦公廳舍建築規劃設計需求及辦理驗收、點交更新後房地等。

執行機關依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二款通知需用機關辦理撥用時，應敘明於事業計畫核定前辦竣撥用，並同時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及實施者，後續由該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都更條例）規定參與都市更新（含提出社會住宅建築規劃設計需求等）。

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洽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是否先占後租時，由執行機關就是否係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規定辦理，予以查復。其屬接管他機關出租基地換訂執行機關租約者，執行機關除依檔案所存資料確認屬先占後租之情形者外，應洽請原管理機關逕行查復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並副知執行機關。

十一、更新單元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或實施者逕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起，停止辦理標售、標租作業；已公告標售、標租者，應予停標。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計畫因失效、撤銷，或自停止標售、標租作業起二年內，實施者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報核者，恢復辦理。

十二、實施者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執行機關原表達國有土地權益、分配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等之意見不符，經執行機關審視認有應修正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屆滿前，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副知實施者。

十三、依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得讓售實施者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於實施者繳價承購前，執行機關仍應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並按應有之權利價值申請分配更新後之房、地。

前項土地，不得同意實施者僅就部分土地繳價承購。

第一項土地於建築主管機關核發更新案建造執照之日起，執行機關停止受理實施者申購案。

十四、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分配：

(一) 依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申請分配。但處理原則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修正生效前，事業計畫未核定且執行機關已與實施者完成協調權利變換分配者，不在此限。

(二) 權利變換計畫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前，依實施者提供之國有土地更新後權利價值，作為應分配之權利價值。

(三) 實際申請分配之權利價值總值，以不超過應分配價值為原則。

(四) 國有土地總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者，以申請分配獨棟或具獨立出入口之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原則，並要求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

(五) 實施者通知選配房、地時，如未檢附權利變換計畫草案或資料不全難以選配，得敘明原因，要求實施者延長選配及延後公開抽籤時間，並副知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六) 申請分配之位置，以集中為原則，必要時得考量下列原則：

1、更新前國有土地主要所在區位。

2、邊間優先。

(七) 更新後建築物供店舖與住宅混合使用者，除國有土地之位置原即臨接道路，得依直接臨路之各宗國有土地面積與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之比例申請分配店舖外，以申請分配住宅為原則。

(八) 申請分配辦公處所、住宅、店舖等建築物時，應依事業計畫選配原則申請分配足額停車位，並以法定停車位為優先，其位置以同基地位置及近地面層為原則。

(九) 依處理原則第八點申請分配權利金，執行機關得與實施者協議分配權利金時間點，並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中載明。

(十) 更新單元內如有已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依承購人意見或委託其辦理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其他未辦結之申購案件，得就該等土地應分配權利價值，單獨申請分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六款申請分配位置規定限制：

(一) 與其他權利人申請標的相同，經執行機關請實施者協調處理不成，執行機關另申請分配未與他人重複之位置時。

(二) 依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執行機關需調整分配標的時。

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分配，與其他權利人申請標的相同，經實施者協調處理不成，且申請之分配單元須補繳差額價金時，得按該部分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分配權利金。

依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評估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並經主辦機關依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款規定調配核定進駐機關者，得配合進駐機關需求申請分配更新後房、地，不受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定限制。

十五、執行機關將申請分配意見函告實施者時，應一併告知下列事項：

(一) 申請分配之位置與其他權利人有重複情形時，請實施者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先行協調。

(二) 更新單元內有簽訂買賣契約、辦理分期繳價，及處理申請讓售中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請實施者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取得土地所有權後，配合該承購人意願，協調房、地分配事宜。

(三) 依權利變換計畫審議或核定結果，國有土地應分配之權利價值，與實際已申請分配總值不同，執行機關需調整分配標的時，實施者應配合之，並以不補繳差額價金為原則。

十六、更新單元範圍內原屬事業資產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其面積達更新單元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者，執行機關得委託原管理機關依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七、經更新單元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同意，執行機關得就單元內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該管理機關依第十四點、第十五點規定，併同辦理申請分配作業。

十八、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公共設施用地，非屬都更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者，除經依都更條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指配者外，按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方式參與。

十九、都市更新事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將變更都市計畫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屬都更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依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二) 前款以外之其他用地：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當時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作為價值評估之基礎，並按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房、地或權利金方式參與。

二十、符合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三項規定，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國有土地，除實施者已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者外，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達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五分之四者，應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並檢送評估表（格式詳附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二) 更新單元（含擬劃定）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達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未達五分之四，且符合下列條件者，除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超過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外，應研提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意見並檢送評估表、地籍圖、地籍地形套繪圖等資料函報主辦機關：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承租戶合計未達三十戶。

3、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人數均未達三十人。

(三) 前款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已取得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各超過十分之一同意比例者，應請都市更新事業申請人提供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登記謄本、該等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並出具切結書具結所取具之同意書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四) 第二款租、占面積及人數之計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1、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合計未達國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一，該三分之一按百分之三十四計算，所得之數據非整數者，小數部分採無條件進位法。

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占用面積及承租戶、出租面積依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所載內容統計；其中戶數部分，按一門牌為一戶統計。如系統資料不明，應先辦理勘查。屬公用財產者，應洽請各該管理機關查明。

3、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依地政機關登記謄本所載人數統計。如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則以現場貼掛門牌或政府機關提供之建築物相關查詢系統（如臺北市地理資訊網），按一門牌為一人統計。

二十一、執行機關認符合得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之案件，於依前點規定函報主辦機關之日起，暫緩審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標租作業，俟財政部或主辦機關核示結果，再予續處。

執行機關於接獲財政部核定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件函之日起，停止受理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及辦理標售、標租作業。已公告標售、標租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租、購之案件，應予註銷。

前二項國有非公用房、地申租、購案件，已通知訂約或繳款者，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二十二、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地區，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自辦理先期規劃機關提供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的明細或清冊函達執行機關之日起，停止受理申購及辦理標售作業。已公告標售者，應予停標；原已受理申購之案件，應予註銷。但已通知繳款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結案。

(二) 先期規劃期間，得辦理為期三年以下之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或綠美化，並應於契約約定配合辦理先期規劃機關之規劃成果及整體開發策略需要，執行機關得終止契約，承租人、受託人、辦理改良利用之對象或認養人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三) 先期規劃期間，執行機關依下列原則辦理：

1、適時出席相關規劃會議，及出席行政院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確定整體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並表達倘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且國有土地更新後可分配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規劃作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經辦理先期規劃機關同意者，函請主辦機關調配。

2、範圍內有國有公用土地，函詢管理機關是否保留公用，倘公用用途廢止，於移交主辦機關接管前，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 辦理先期規劃機關擬訂之規劃成果，經行政院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決議：

1、備查、確定整體開發策略者：

(1) 由政府主導辦理之更新單元，執行機關應依確定之整體開發策略及都市更新實施方式辦理。

(2) 主導辦理之機關依都更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前，倘有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或綠美化之短期利用者，應由需地機關敘明辦理方式及期程報請行政院或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同意後辦理。

(3) 非由政府主導辦理之更新單元，執行機關應請辦理先期規劃機關函告解除限制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示，俟解除處分限制後，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剔除於行政院核定「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勘選或「都市更新示範計畫」等核定補助之地區外者，執行機關應請辦理先期規劃機關函告解除限制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標示，俟解除處分限制後，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評估表

<table>
<tr><td colspan="5">案名：(列管號　　)</td></tr>
<tr><td colspan="5">實施者/發起人：</td></tr>
<tr><td colspan="5">都市更新審議進度(請填載日期)</td></tr>
<tr><td>1.申請劃定更新單元</td><td></td><td>2.公告劃定更新單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3.事業概要公聽會</td><td></td><td>4.事業概要核准</td><td colspan="2"></td></tr>
<tr><td>5.事業計畫公聽會</td><td></td><td>6.公開展覽</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實施者或發起人已取得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各十分之一同意比例
☐是　☐否</td></tr>
<tr><td>實施方式</td><td colspan="4">☐權利變換　☐協議合建</td></tr>
<tr><td colspan="2">更新單元總面積（㎡）A</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有土地總面積（㎡）B</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土地面積（㎡）B1</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國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B2</td><td>屬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小計欄）</td></tr>
<tr><td>非屬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應共同負擔之七項公共設施用地</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他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面積（㎡）</td><td>無需保留公用者</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小計欄）</td></tr>
<tr><td>仍有保留公用者</td><td></td></tr>
<tr><td colspan="2">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財產總面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國有土地占更新單元總面積比例(%) =(B-B1-B2)/A</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更新單元面臨主要道路及路寬（m）</td><td>道路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道路寬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產品規劃（例：辦公廳舍）</td><td>產品</td><td colspan="2"></td></tr>
<tr><td>理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國有土地(含公用財產)使用情形</td><td colspan="3">詳國有土地清冊及勘查表</td></tr>
<tr><td colspan="2">國有土地出租面積（㎡）C1</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有土地遭占用面積（㎡）C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有土地出租、占用面積占國有土地面積比例(%) =(C1+C2)/(B-B1-B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有土地違占建戶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有土地承租戶戶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私有建築物所有權人數</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1年內鄰近地區房價水準(萬/坪)</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區域位置</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國私有土地位置情形</td><td colspan="3">詳更新單元地籍圖</td></tr>
<tr><td colspan="5">附：其他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回函影本</td></tr>
</table>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50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2017-10-18交16:19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5092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

部　長　葉俊榮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條修正條文

建築物之電氣設備，應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輸配電業所定電度表備置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振閎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wfjd02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14251-2.doc、1060814251-1.pdf)

主旨：「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

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4251號

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A11-1建造執照申請書」、「A11-2起造人名冊」、「A21-1雜項執照申請書」、「A31-1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B11-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B11-3承造人名冊」、「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C21-4申請人名冊」、「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D11-2申請人名冊」

部長 葉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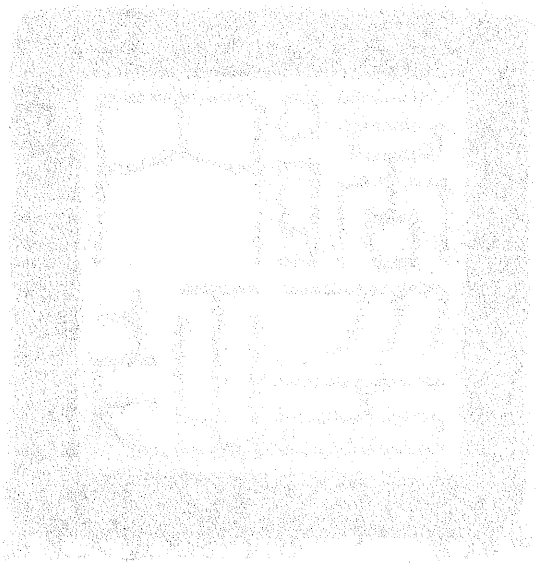

A11-1 建造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造執照申請書

A1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　【騎樓地面積】　㎡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5.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6.雜項工作物概要】

【7.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8.備註】

【第一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領收人】　　【簽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基地面積應填使用面積。

A11-2 起造人名冊(一)修正規定

起造人名冊(一)　　A11－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A11-2 起造人名冊(二)修正規定

起造人名冊(二)　　A11－2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1.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本起造人名義共計　　戶，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01【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2【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3【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4【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5【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6【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7【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8【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09【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0【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1【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2【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3【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4【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5【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6【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7【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8【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19【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20【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A21-1 雜項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雜項執照申請書　　A2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

【工程造價】

【5.雜項工作物概要】

【6.原領使用執照字號】　字　號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字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竣工期限】

【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

【領收人】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A31-1 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修正規定

第　次變更設計申請書

A3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畫工程圖樣、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原領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設計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登記證等級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營業地址】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7.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騎樓地面積】　㎡【其他】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8.建築概要】

【建築物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自行增設輛數】　輛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變更說明及理由】

【11.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第一次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主辦人】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B１１－１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B１１－１

年　月　日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有關書件申請主管機關備查。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預訂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7.道路使用情形】

【8.應檢附文件】

1.建造執照

2.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

3.工地現場照片

4.施工計畫書

5.拆除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者應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6.其他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1－3承造人名冊修正規定

承造人名冊　　B11－3

【1.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證書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3－1變更起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B13－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起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下開工程茲為變更起造人，特檢送有關證件申請核備

縣　建設局

此致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原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7.工程進度】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　　B13－3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 B14-2 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特申請核備。

此致　縣　建設局 /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5.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6.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工程進度】

【8.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承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3－5變更監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　　B13－5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監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監造人，特申請核備。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監造人。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原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登記等級字號】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7.工程進度】

【8.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監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監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放樣工程				
	（二）地質改良工程				
	（三）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基礎工程				
	（五）模板工程				
	（六）混凝土工程				
	（七）鋼筋（鋼構）工程				
	（八）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主要設備工程				
	（十）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2）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B2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執照失其效力。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監造人。

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或起造人）　　印　　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准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4.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展期】

【展期次數】第　次展期

【展期後竣工日】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免承造人簽章。

3.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騎樓地面積】　㎡【其他】　㎡
【法定空地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法定輛數】　輛【鼓勵輛數】　輛【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C21－1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C21－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5.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6.原使用執照字號】　字第　號

【7.備註】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C21-4 申請人名冊修正規定

申請人名冊　　C21－4

本名冊共　　頁　本頁第　　頁　申請人共　　名　本頁　　名

【1.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人】
【幢棟層戶】編號　　（幢　棟　層　戶）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D11－1拆除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拆除執照申請書　　D11－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建築物非屬第八十三條之古蹟，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

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　張）、拆除施工計畫書（註2）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張），申請核准給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拆除物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3.拆除物概要】　　【拆除面積】　　㎡

【建築物用途】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戶

【4.借用道路】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路　巷　弄　號　公尺長　公尺寬

【5.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

【姓名】

【事務所名稱】

【營造業名稱】

【發照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自發照日起　　個月內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拆除施工計畫書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定有拆除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D11－2申請人名冊修正規定

申請人名冊　　D11－2

本名冊共　　頁　本頁第　　頁　申請人共　　名　本頁　　名
【1.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2.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申請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經地字第 1060460514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地質法第九條第二項。

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acgs.gov.tw/main.jsp）「地質法專區」內。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二)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09 巷 2 號。

(三) 電話：(02)29462793 轉 219。

(四) 傳真：(02)29463697。

(五) 電子郵件：spchiang@moeacgs.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一零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零二年十一月修正一次，主要為修正各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方法及刪除土石流章節。

本部自一零三年一月起至一零五年十二月底，已陸續完成五十四項地質敏感區之公布，諸多案件在進行開發前，皆依本準則進行相關調查及評估，各界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之調查與評估作業，提出諸多建議，爰修正相關地質敏感區內之地質調查內容、方法及應評估事項，以符學理及避免法規競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時，應保留土地透水面積之原則規定；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之開發，未達所訂透水面積原則時，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 修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調查項目與內容及當土地開發行為涉有須進行地質鑽探時，鑽探深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 (一)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適用或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者，山坡地以不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以不小於百分之六十。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透水面積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	第十一條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二、為降低開發行為對地下水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成效評估。 三、前款因應措施須符合下列基準: (一)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如下: 1、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行為，山坡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 2、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 3、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為配合通常實務運作透水面積不足時，始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補足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係屬應遵循他法規辦理之事項，非本準則特定之標準或因應措施，但於地質調查及評估報告中說明排放水及廢棄物相關事項可提醒開發行為人注意地下水補注之保育，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酌修文字。 (一)　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一節，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其中「適用土地使用分區者」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準用」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部分，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末段「…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 (二)　依地質法第六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土地利用計畫、

分之六十。 三、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如未符合前款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土地開發審查、災害防治、環境保育及資源開發之參據。經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十二點第二項規定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本準則辦理，此部分可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前段規定銜接，而使用分區變更以外之開發行為，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時，目前難以要求保留定量之透水面積，未來如有其他部會法規有規範非涉及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需保留一定量之透水面積時，可依各法規辦理，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二節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配合其他建築法與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有依上開法規規定應提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如道路退縮、法定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仍要求其保留一定比例透水面積實務執行上有困難，且查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劃設，係為環境永續發展，然其他法規規定土地開發時，應設置相關安全設施或公共利益設施而未能達到透水面

		積標準時，則以安全及公共利益優先，爰修正文字並增加「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之規定。 四、土地開發行為，其透水面積無法達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基準時，其差額可依照或援引中央主管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已頒定之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中，計算地下水補注量之保水設計方式進行補償之(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七章綠建築」、「綠建築標章」或各地方政府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依本條規定，都市土地須保留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面積作為透水面積，因相關事由，透水面積未能達該原則時，其保水設計之地下水補注量即須補足透水面積不足百分之六十的部分，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對於土地開發行為未能符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基準時，應採取有效因應補償措施。 五、有關細部調查範圍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仍須進

		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為，已可適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故無須再保留一定面積以下之開發案件不須保留透水面積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二目第三節。 六、本條所稱開發行為面積百分比，係以申請開發基地面積為計算基準。
第十六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 (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 二、細部調查： (一)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地下水位或水壓、地表滲水與積水窪地之分布及地形與地表物之變形或位移現	第十六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進行之基地地質調查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區域調查： (一)環境狀況：土地使用狀況、植生狀況、降雨紀錄、水系與蝕溝分布及坡地災害歷史。 (二)地質特性：地形、地層分布、地質構造、順向坡特性、山崩與地滑徵兆及不穩定土體或岩體之分布與特性。 二、細部調查： (一)工程地質特性：坡度與坡向、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土壤與岩石之工程特性、地下水水位或水壓及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狀況。 (二)地下地質特性：運	一、考量地表水文與促發山崩及地滑的關係，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目增列「地表滲水與積水窪地之分布」的調查；及有鑑於各界認為現行條文「既有擋土或排水設施狀況」非屬「自然環境」或「工程地質」二者之內涵，爰修正文字為「地形與地表物之變形或位移現象」，用以觀察潛在的或初期的山崩或地滑作用造成的現象，係實際調查作業常見的輔助判釋方法之一。 二、考量不同的地質材料皆為地質鑽探調查的對象，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未固結」一詞似乎僅只針對表層不穩定土體或岩屑堆積，恐遺漏基礎岩盤或不穩定岩體的調查，似有未妥，爰予刪除。

象。 (二)地下地質特性：運用地質鑽探調查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	用地質鑽探調查未固結地質材料之分布及厚度、岩層之特性、不連續面或地質弱面之特性。	
第十七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數值地形、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及地質特性者，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 二、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 (二)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〇．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〇．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逾十公	第十七條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調查作業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利用航空照片、衛星影像、地形或地質圖資判讀環境狀況及地質特性者，應依現地狀況查核判讀結果。 二、地質鑽探:全程取樣，並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置原則：依據地表調查之成果及開發行為之需要，規劃地質剖面測製及地質鑽探配置，以能研判地下地質並可符合坡地穩定分析之用途為原則。 (二)鑽探數量：細部調查區面積在〇．一公頃以下者，至少鑽探二鑽孔；面積逾〇．一公頃，且在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一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 面積	一、 為擴大實務作業之選擇，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數值地形」之文字。 二、 為授予專業技師得依山崩或地滑類別，經區域調查後初步研判土岩界面、破碎帶或滑動剪切帶等可能滑動面之深度，進而規劃合適的鑽探深度，爰修正第二款第三目之鑽探深度之規定。

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質、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 (三)鑽探深度：經專業技師研判之可能滑動面再加深至少五公尺，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 (四)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並視坡地穩定分析之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 三、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逾十公頃，且在五十公頃以下者，每增加二公頃增加一鑽孔，增加未滿二公頃者，以二公頃計；面積逾五十公頃者，得視基地之地質、地形及開發行為之需要決定鑽探數量。 (三)鑽探深度：每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尺，並配合鑽探數量及配置，以獲得足以研判完整地質剖面資料為原則。 (四)配合地質鑽孔進行地下水位量測，並視坡地穩定分析之需要進行土壤與岩石力學試驗。 三、依據地表調查及鑽探結果，細部調查區如有滑動面發育，應適度增加鑽探數量或輔以地球物理測勘以調查滑動面之形貌。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預告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第25條條文
中部辦公室
發布日期：2017-10-26
內政部106.10.26台內營字第1060815566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第25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營造業法第72條。

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條、第25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二）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三）電話：049-2352911#316
（四）傳真：049-2352701
（五）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六）聯絡人:許志堅

最後更新日期：2017-10-26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八年五月五日。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於承攬造價限額調高後，併同調整相關營造業資本額，爰擬具本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 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修正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修正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為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資本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1.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二成。 2. 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爰於承攬造價限額調高後，併同調整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第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1.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 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二成。 2. 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爰於承攬造價限額調高後，併同調整土木包工業資本額。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第二十五條　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營造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調整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約二成。 2. 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七點五倍，爰於承攬

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	金額應達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六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三)領有其本國營造業登記證書三年以上，並於最近十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	造價限額調高後，併同調整外國營造業申請設立為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資本額。

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具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專任工程人員。 四、土木包工業：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二)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之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認定，須經其本國營造業主管機關證明，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之機構認證。 前項證明如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9-27

內政部106.9.27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977號函

主旨：有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2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9月6日農水保字第1060230643號函辦理，並復貴處106年6月30日墾環字第1061002281號函。

二、查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下稱本要點）之適用範圍，本要點第2點已有明文。有關申請雜項執照之基地面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且涉及整地者，自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因使用強度較低，其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法得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得不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

（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且涉及建築行為者，則農業設施本身所占之農業用地，應計入本要點適用範圍之基地面積計算，其餘面積得免予計入。

（三）農舍及農業設施先後或同時申請者，其基地面積之計算依上述原則合併檢討。

最後更新日期：2017-09-27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貴局所詢已竣工勘驗之建造執照，能否變更監造人疑義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7-09-28
內政部營建署106.9.28營署建管字第1060059646號函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9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5574800號函。

二、按本署87年8月18日營署建字第61260號函說明三略以：「.....揆諸前揭法條意旨，建築工程完竣，即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建築物主要設備完成；倘承造人或監造人拒不會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起造人得依建築法第70條第2項經評審後單獨申請使用執照，是本案起造人變更承造人之時限，應以該建築物是否建築完竣為其要件。惟建築工程是否完竣涉事實認定，宜請新承造人及監造人明列建築完成與未完成之項目，如無未完成項目，自無變更承造人之必要。」，是本案得否變更監造人1節，應參照上開函釋意旨辦理，且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卓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7-09-28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為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10-13

內政部106.10.13內授營更字第1060814077號函

主旨：為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退縮建築之容積獎勵額度審查與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9月25日府都更字第1060135105號函。

二、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略摘）「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之容積獎勵額度，規定如下：...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空設計...」，故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應開放供公眾通行，至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部分，則無規定；另關於退縮建築採淨空設計，依本辦法立法意旨，應不得有地下停車場坡道、樓板、頂蓋、陽台、造型板、雨遮等妨礙行人通行之構造物。至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7-10-16

內政部營建署

首頁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得給予容積獎勵之起算日及截止日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10-31

內政部營建署106.10.31營署更字第1060104800號函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6年10月20日（106）北市不動產開發銅字第12757號函。

二、按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3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其起算日及截止日以本條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日起至109年5月9日止。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01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首頁

關於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7條所示依本條例辦理重建者得酌予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之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11-01

內政部106.11.1內授營更字第1060816370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7條所示依本條例辦理重建者得酌予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10月23日府建都字第1060221947號函。

二、有關檢討建築物建蔽率及高度上限，本部已於106年10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07089號函釋在案；至貴府都市計畫住宅區建築物並無高度限制，是否仍需檢討建蔽率及高度放寬1節，請貴府本於職權，逕予評估建築管理及都市計畫等法令規定後酌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01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最新訊息

關於函詢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簡稱本條例）第7條所示依本條例辦理重建者得酌予放寬其建蔽率之執行疑義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7-10-17

內政部106.10.17內授營更字第1060807089號函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9月28日屏府城都字第10673213200號函。

二、按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摘）「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合法建築物...」，又本條例第7條規定「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建蔽率之放寬以住宅區之基地為限，且不得超過原建蔽率。」，故已授權貴府主管機關得就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擬具標準。至採訂定自治法規或以變更都市計畫之方式，請貴府就權管法令或都市計畫評估後逕予酌處。

三、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請貴府儘速依本條例授權訂定標準，以維人民權益。

最後更新日期：2017-11-03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10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116006_106D2001874-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8月7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及相關技術規範（草案）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6年8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28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旨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業依會議紀錄完成修正。另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同規則同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第300條第3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上述修正條文（草案）如有修正建議，請於文到2周內提供意見憑處。

正本：廖召集人慧燕、黃委員秀莊、楊委員檔巖、王委員光祥、郭委員敏能、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張委員清華、費委員宗澄、許委員俊美、溫委員琇玲、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林委員憲德、楊委員坤德、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高組長文婷、欒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子公文 2017-12-23 13:20:20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及相關技術規範（草案）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肆、主 持 人：廖召集人慧燕　　記錄：張譯云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及臺灣建築學會報告：洽悉。

柒、結論：

一、第298條條文經臺灣建築學會說明經檢討尚無需修正，爰本條不予修正。

二、第299條第13款以「室內發熱量」替代「人員密度、照明密度」，相關文字及說明請作業單位及臺灣建築學會配合調整。

三、第308條之1第1項後段文字修正為：「但樓梯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倉庫、儲藏室、機械室及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非居室空間之屋頂，不在此限。」

四、第308條之2依與會委員多數建議採漸進規範方案，

另請作業單位精簡並調整「位置低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者」相關文字，修正各表格格式為一致。

五、第 309 條、第 311 條及第 312 條建築物類別及氣候分區內容請比照技術規範草案調整，第 314 條文字請配合第 309 條內容調整。

六、第 321 條條文草案無修正意見。另有關委員建議環保標章與綠建材標章是否有過大差異及調整之必要，以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研提「建築物屋頂、露臺、陽臺鋪設材料及外牆附著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宜先採獎勵方式納入標章辦理等節，請建研所另行考量。

七、有關委員建議本案後續宜辦理北、中、南區法令說明會，並預先規劃後續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軟體之管理作業，請作業單位納入後續執行考量。

八、本案各條文草案內容業已完成討論，請作業單位及臺灣建築學會依上述結論完成修正後，併同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及單位確認。

捌、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節約能源與綠建材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99 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固碳當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固碳當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第 299 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二氧化碳固定量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基地保水指標：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建築物外殼耗能量：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五、外周區：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外殼等價開窗率：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平均熱傳透率：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平均立面開窗率：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外	一、為利國際接軌，第一款用詞「二氧化碳固定量」修正為「固碳當量」。 二、第四款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考量 ENVLOAD 只計算空調面積與冷房負荷 cooling load，暖房不計，故調整定義內容以茲明確。 三、第十三款配合第 309 條修正內容新增耗能特性分區之用詞定義。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在建築物中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的空間分區。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第 300 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	第 300 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	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本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4 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 9 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第三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

<table>
<tr><td>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td><td>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td><td></td></tr>
<tr><td>第 302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table><tr><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td>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td></tr><tr><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td>零點八三</td></tr><tr><td>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td><td>零點五〇</td></tr><tr><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td>零點六六</td></tr></table></td><td>第 302 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table><tr><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td>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td></tr><tr><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td>五百</td></tr><tr><td>商業區、工業區（不含科學園區）</td><td>三百</td></tr><tr><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td>四百</td></tr></table></td><td>考量原規定喬木 40 年二氧化碳固定量數據為林務局或聯合國數據（每平方公尺每年固碳 1.5 公斤）的 600 倍而產生爭議，為與國際接軌，以倍數（1/600）修正相關規定數值，其合格水準與原規定相同。並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一詞修正為「固碳當量」以避免爭議。</td></tr>
<tr><td>第 304 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td><td>第 304 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td><td>「固碳當量」用詞配合前條修正。</td></tr>
<tr><td>第 308 條之 1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該屋頂部分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樓梯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倉庫、儲藏室、機械室及建築物外牆透空二</td><td>第 308 條之 1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td><td>一、原第一項屋頂隔熱規定對廁所盥洗室、浴室、倉庫、儲藏室、機械室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予以排除；另原規定對月台、司令台、表演台、運動場觀</td></tr>
</table>

<table>
<tr>
<td>分之一以上非居室空間之屋頂，不在此限。
<table><tr><td>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d><td>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d></tr><tr><td>HWa<30m²</td><td>HWsc=0.35</td></tr><tr><td>HWa≧30 m²且 HWa<230 m²</td><td>HWsc=0.35−0.001×(HWa−30.0)</td></tr><tr><td>HWa≧230 m²</td><td>HWsc=0.15</td></tr><tr><td colspan="2">計算單位 HWa：m²；HWsc：無單位</td></tr></table>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td>
<td><table><tr><td>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d><td>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d></tr><tr><td>HWa<30m²</td><td>HWsc=0.35</td></tr><tr><td>HWa≧30 m²且 HWa<230 m²</td><td>HWsc=0.35−0.001×(HWa−30.0)</td></tr><tr><td>HWa≧230 m²</td><td>HWsc=0.15</td></tr><tr><td colspan="2">計算單位 HWa：m²；HWsc：無單位</td></tr></table>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零點二五。</td>
<td>眾席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納入屋頂隔熱管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可見光反射率高於0.2之玻璃已不多見，故漸進式提升第二款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0.2。</td>
</tr>
<tr>
<td>第 308 條之 2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
<table><tr><td rowspan="2">海拔</td><td rowspan="2">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².K))</td><td colspan="4">立面開窗率WR</td></tr><tr><td>WR>0.4</td><td>0.4≧WR>0.3</td><td>0.3≧WR>0.2</td><td>0.2≧WR</td></tr><tr><td></td><td></td><td colspan="4">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².K))</td></tr><tr><td>海拔800~1800 m</td><td>2.5</td><td>3.5</td><td>4.0</td><td>5.0</td><td>5.5</td></tr><tr><td>海拔高於1800 m</td><td>1.5</td><td>2.0</td><td>2.5</td><td>3.0</td><td>3.5</td></tr></table>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td>
<td>第 308 條之 2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td>
<td>為了反應高海拔地區建築物的保溫與減少採暖能源之需求，第一項新增高海拔地區建築物的外牆與外窗的最低保溫規定。原條文第二項配合刪除，餘酌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td>
</tr>
</table>

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或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W/(m²K)）	立面開窗率>0.5		0.5≧立面開窗率>0.4		0.4≧立面開窗率>0.3		0.3≧立面開窗率>0.2		0.2≧立面開窗率>0.1		0.1≧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W/(m²K)）	立面開窗率>0.5		0.5≧立面開窗率>0.4		0.4≧立面開窗率>0.3		0.3≧立面開窗率>0.2		0.2≧立面開窗率>0.1		0.1≧立面開窗率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6.5	0.5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6.5	0.60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09 條　運輸場所類（A 類第二組）、商業類(B 類第一、二、三、四組)、文教類（D 類第二、五組）、宗教類（E 類）、醫院照護類（F 類第一、三、四組）、辦公服務類（G 類第一、二、三組）及工業倉儲類（C 類第一、二組）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該建築物之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

第 309 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改善原基準對不同規模建築物寬嚴不一致的缺點，改採用 ENVLOAD 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以因應建築空間多樣化、複合化趨勢。另擴大 ENVLOAD 指標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縮小 AWSG 指標管

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基準值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一十五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一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類別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辦公廳類：G類第一組 G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八十
	中部氣候區	九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五
百貨商場類：B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旅館類：B類第三組、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類：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制範圍，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之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第 311 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學校類建築物：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F類第三組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原規定D5及F3補教托育之建築型態與辦公類相近，故移列至第 309 條管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146.2X2－414.9X＋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273.3X2－616.9X＋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348.4X2－748.4X＋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A類第一組 A類第二組 B類第一組 C類第一組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146.2X2－414.9X＋276.2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273.3X2－616.9X＋375.4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348.4X2－748.4X＋436.0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平方公尺・	

原大型空間類建築之A2、B1、C1、C2、D2、E類移列至 309 條管制。

度）	度）	
第 31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三百零九條所述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加權計算其基準值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 31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配合第 309 條修正內容調整部分文字。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一、為持續推動使用綠建材，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由百分之四十五提高為百分之六十。 二、戶外綠建材使用以再生綠建材為主，考量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的政策方向，提高使用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上。